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香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69號、第13336號、第14370號、第14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5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為求職及取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補助金（惟嗣後未取得），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某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3607「56」779789）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丁○○主觀知悉知悉該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列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下稱丙○○等4人）施用詐術，致丙○○等4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而

01 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來源，並妨礙國家對
02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乙○○訴由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05 園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丁○○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
10 0、86頁），並有本案帳戶資料、開戶照片暨交易明細、被
11 告與不詳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文字紀錄1份、擷圖共7張
12 （見偵一卷第27至47、49至61頁，偵三卷第19至25頁）及附
13 表各編號「證據資料與卷頁」欄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
1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16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7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
18 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
19 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20 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
21 不明人士，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
22 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
23 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
24 供他人使用之理，行為人若與向其借用金融帳戶之人欠缺特
25 殊密切之信賴基礎，僅因如貸款、工作或租借等原因，於未
26 加查證之情形下提供帳戶，或任意幫他人代領款項並將之轉
27 交，而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28 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幫助或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
3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更不能僅因行
31 為人泛言稱其係基於合理確信，或於程序中均保持緘默，即

01 忽視其持有帳戶確遭不法使用之證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02 審理時供稱：我高職畢業，自18歲起就開始工作等語（見偵
03 一卷第23頁，本院卷第41頁），可見被告非與社會隔離之
04 人，當對我國詐欺、洗錢犯罪橫行，金融帳戶常與該等犯罪
05 相關一情有所認識，且被告於偵查時供承：我提供提款卡及
06 密碼給對方時，心裡也是擔心對方可能拿帳戶做壞事，我覺
07 得提供提款卡有風險，所以只提供1張等語（見偵一卷第24
08 頁），參以其所提出與不詳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文字紀錄
09 中，該不詳人亦稱「你不用去擔心卡片這部分問題，譬如說
10 會不會亂用，有沒有歸還卡片之類的」，有該對話紀錄在卷
11 可佐（見偵一卷第31頁），均可見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本案
12 帳戶使用權供不詳人使用，將可能涉及不法一節有相當認
13 識。此外，參酌被告供稱：我提供提款卡是因為我找居家代
14 工的工作，對方說拿提款卡購買材料可以減稅金，而且1張
15 提款卡可以領6,000元補助金，但沒有做確保或查證，我也
16 不知道對方真實身分或公司營運地址等語（見偵一卷第24至
17 25頁），可見被告即便無法確認其所為是否合法，仍未為任
18 何查證或確認，而將自己求職、領取補助金等個人利益考
19 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受害之上，尤徵被告有容任其行
20 為導致犯罪結果發生之心態，揆諸前揭說明，自足認定被告
21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三)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原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5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7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提

01 供金融帳戶供匯入詐欺款項之行為，屬修正前、後所規範掩
02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3 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屬修正後規定足以妨礙
04 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之情
05 形。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06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07 罰，此部分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亦予敘明。

08 (四)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0 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遂行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不等同於向丙○○等4人施以欺罔
12 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13 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
14 用，使該詐欺、洗錢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自應論
15 以幫助犯。

16 (五)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變更，應係指因法律修正而
22 「刑罰」有實質之更異，如修正後新舊法「法定本刑輕重變
23 更」或「犯罪構成要件」寬嚴不同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4 上字第72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法律如涉及刑度變更，
25 該「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另刑加重、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之規定，屬「分則」性質者，因已成立另一獨立之
27 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即應納入新舊法比較
28 之範圍；屬「總則」性質者，僅為宣告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29 並未變更其法定刑，則不能引為新舊法比較之標的（最高法
3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定刑」
31 以何者為「有利於行為人」，取決於法定刑輕重，就此刑法

01 第35條各項已有明文規定，並應以法定刑而非宣告刑為審酌
02 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且與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之原因均無關（最高法院29年上
04 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參諸94年2月2日刑法第3
05 5條修正公告時，刪除原該條第3項「除前2項規定外，刑之
06 重輕，參酌前2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2項標準定之者，依犯
07 罪情節定之」，立法理由謂「原第3項之規定，對於刑之重
08 輕之判斷標準似過於簡略。為便於未來刑之重輕判斷更趨明
09 確，茲就實務適用情形為規定」，亦可知刑法第35條各項之
10 比較標準，為立法者所積極預設、判斷之結果。從而，刑之
11 輕重，即應依刑法第35條為判斷，非為司法端得以裁量、更
12 不能取決行為人主觀之認定。

13 2. 至法律變更之比較，固有認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為「法
15 律整體適用原則」。然此係因法律有複數以上之要素同時變
16 更（如同時具構成要件與刑度、刑度與自白減刑等情形），
17 且具應整體適用，以維護法律內在體系與邏輯之必要者，始
18 應將「各法律變更要素」整體比較，非謂一旦涉及「刑度」
19 單一要素之法律變更，即應將法定刑外之任何加重、減輕或
20 限制事由均納入考量。然按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
21 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2 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已為近來實務通見，且倘
23 欠缺合理正當之理由，或維繫法律內在體系邏輯之必要性
24 時，強求法律整體適用之結果，將可能剝奪行為人原得分別
25 適用最有利規範之機會，而對行為人不利。故法律變更之比
26 較，是否應為「法律整體適用」，首應觀察法律有無複數以
27 上之要素同時變更，又該等變更有無相互關聯，且具整體適
28 用之必要時，始得據以擴張；如無整體適用之必要時，法院
29 即得分別依各法律變更、修正之情形，分別採取最有利行為
30 人之規範。

31 3. 經查，本案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01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文移
04 往第19條，並於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8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9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0 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1 4.除前揭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12 般洗錢罪法定刑之變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尚有以下
13 之修正，惟均不影響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論：

1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即刪除此項規定。此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之限制，並
17 未更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刑，屬總則之罪
18 刑限制事由，對法定刑不生影響，且觀諸刪除該條立法理由
19 謂「本法第1條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罪之保
20 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
21 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22 等法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第3項
23 規定。」可知本條之刪除，係為定性洗錢為獨立犯罪類型；
24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提高或降低
25 法定刑，其立法理由為「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
26 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
27 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
28 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
29 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可見113年7月
30 31日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變更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二者間並無必然關聯，且具

01 不同之立法目的，尚無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自可獨立於一
02 般洗錢罪之外，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

03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4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5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前揭修正
10 均未變更洗錢犯罪之類型，屬總則之罪刑減輕事由，對法定
11 刑不生影響，亦非因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法定刑調整後始為增設，不具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自可獨
13 立於一般洗錢罪之外，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

14 (3)從而，前揭各項修正，於本案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者，均與
15 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調整之變更無
16 必然關係，自得於刑加重、減輕事由階段分別、割裂比較，
17 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詳下述二、(三)），且不影
18 響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22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丙○○等4人之財
24 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又上開2罪名最高刑度相當，惟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個月，
26 較詐欺取財罪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高，依刑法第35條
27 第2項後段規定，以前者為重，故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28 重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
29 般洗錢罪處斷。

30 (三)刑之限制、減輕事由：

31 1.本案無須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1 項：

02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已刪除，業如前述，固屬法律之變更，且形式上以修正前規
04 定對行為人顯然有利，本得適用之；然因本案特定犯罪為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最高法定刑與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相
07 當，於本案並無影響，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規
08 定即可，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9 (2)至如不考慮幫助犯、偵審自白或其它刑法總則減刑事由，適
10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
11 錢罪刑之結果，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範圍為6個月以上、5
12 年以下，相較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3項，因受限於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4 欺罪之最高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範圍為2個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論者即推導舊法有利於行為人；然舊法
16 「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7年以下，於刑法第41
17 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項少年
18 刑事案件檢察官得否不起訴處分等其它法律適用均有重大影
19 響，縱然以法定刑為構成要件之其它法律規範，非屬新舊法
20 應比較之標的，惟仍可見「較高之法定刑」本身，於法律體
21 系上，確屬對行為人不利事項，不可忽略不計。故新舊法孰
22 為輕重，仍應取決於判斷標準為何，始能定奪。而刑之輕
23 重，於刑法第35條各項已有法律明文，為使標準不致流於司
24 法者或行為人主觀之恣意，於前揭案件類型中，自應依刑法
25 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同種之刑，優先以法定刑最高刑
26 度決定，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未逾1億元一般洗錢罪為有利，尚不得依「法律整體適
28 用原則」，逕推認應以宣告刑範圍為輕重衡量標準，而取代
29 刑法第35條各項立法者對刑罰輕重內涵之預設，附此指明。

30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1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定有明文。至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
02 4日、113年7月31日分有2次修正，業如前述，而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須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更增列應繳回犯罪所得始可減刑之規
06 定，均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
07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就被告本案所為，仍適用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被
09 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0 40、86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3.又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且
12 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或與詐欺、洗
13 錢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之。

15 4.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自白減輕、幫助
16 犯），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涉及
18 詐欺、洗錢之前提下，竟為求職及取得6,000元補助金，而
19 依指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不詳之人，因而致丙
20 ○○等4人損失共計15萬餘元，所為於法難容。且犯後雖與
21 丙○○等4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本院調解筆
22 錄），並應自113年6月起分期償還款項，然迄今均未見被告
23 依約履行和解條件（見本院卷第75頁刑事陳報狀，第79頁公
24 務電話紀錄，第86頁被告陳述），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難
25 認被告有和解之真意，更使本院及丙○○等4人均耗費相當
26 成本，應予嚴懲，且應酌予提高刑度，及被告本案行為前，
27 並無其它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良好，兼衡本案被告
28 動機包含取得對價，可責性較高，被害金額、被害人數、被
29 告主觀犯意僅止於不確定故意等節，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教
30 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1
3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因適用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之結果，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自得依刑法第41條第1
03 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
04 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

0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09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原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 固有修正，並移往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2 定，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
13 項。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而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時，幫助犯自不因不
15 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基此，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固應宣告
17 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僅提供本案帳戶，屬幫助犯，
18 非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洗錢標的未曾由被告所有，
19 亦未曾於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
20 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將
2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
22 沒收，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
26 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5條前
2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8 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沈君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 如與起訴書不 同均修正)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暨卷頁
1	丙○○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4月22日13時49分許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丙○○，向丙○○佯稱：須依照指示操作才能進行交易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20時43分許	2萬7,123元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20張(見警一卷第5至7、23至32頁)。
			112年4月24日20時45分許	2萬5,123元	
2	乙○○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9時45分許，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乙○○，向乙○○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才能進行交易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20時51分許	2萬9,985元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25張、轉帳明細1份(見偵二卷第17至22、23至29頁)
3	戊○○ (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4月24日20時46分許起，以電話聯絡戊○○，向戊○○佯稱：因資料外洩被升級成高級會員，須按指示操	112年4月24日21時49分許	2萬9,998元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作才可解除等語，致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擷取圖片6張、通話紀錄 擷取圖片1張（見偵三卷第33至38、39至41頁）
4	甲○○ (未提告)	詐欺組織成員112年4月24日11時1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甲○○，向甲○○佯稱：須與銀行簽署協議才能於臉書上架商品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4月24日2時23分許	3萬7,998元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訴、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 擷取圖片24張、通話紀錄 擷取圖片1張（見偵四卷第7至10、45、49至55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別對照表	備註
警一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警永刑字第0000000000-0號卷	丙○○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69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36號卷	乙○○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70號卷	戊○○部分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94號卷	甲○○部分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90號卷	